**关于开展闵行区2023届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系）：

根据市人社局《关于做好本市2023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开展我校2023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评审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之间**毕业的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学生，至少符合以下6个条件之一：

1. 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生；
2. 残疾毕业生；
3. 就读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
4. 贫困残疾人家庭的毕业生；
5. 脱贫家庭毕业生（即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毕业生”，相关申请材料不变）；
6.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毕业生。

以上皆指**全日制**学生，**不包括国内升学、出国留学、待就业、暂不就业等情况的毕业生**。

**二、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为**每人1000元**，学生在校期间仅可获准补贴一次。

**三、申请材料**

1、《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附件1）；

2、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贴在申请表背面；

3、个人银行账户复印件正面，贴在申请表正面（学校统一办理的银行借记卡复印件，复印件要能看清卡号，或卡号在复印件空白处另写并签字，**请使用中国银行为在校生配发的银行卡，开户地必须在上海**）；

4、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款和第六款规定的对象还需提供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符合第二款规定的对象还需提供残疾证复印件；符合第三款规定的对象还需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复印件；符合第四款和第五款规定的对象还需提供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有效证明。（具体要求请参照附件3《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图文操作细则》操作，**不符合要求的证明将无法申请**）。

**四、申请程序**

1、各院系收齐毕业生**纸质申请材料**，在2022年9月23日中午12:00前将所有纸质版申请材料送交至闵行校区铁生馆203室金韦明老师处。电子版汇总表发送到邮箱：jinweiming@sjtu.edu.cn。

2、校就业中心组织初审，通过初审的申请人员名单将在校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材料由校就业中心统一上报给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校就业中心联系人：金韦明 jinweiming@sjtu.edu.cn

附件：

1、《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2、《2023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汇总表——上海交通大学》

3、《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图文操作细则》

学生就业服务和职业发展中心

2022年9月1日